

【乡村振兴的理论与实践】

联合式帮扶: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进路研究

郭占锋 乔鑫 马龙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杨凌 712100)

摘 要: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中,民营企业已成为不可或缺的力量之一,尤其在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文以联合式帮扶为核心概念,通过梳理多家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归纳出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三种实践类型,即“企业联农”型、“多企联建一村”型与“企社联动协作”型。在此基础上,构建“利益赋予—联合行动—结果效益”分析框架,以此深入探究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及其现实困境。研究发现,尽管民营企业在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但仍然面临着工作运行机制不够健全、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的现实困境。为促进民营企业更好助力乡村实现全面振兴,从明确利益赋予、优化联合行动、强化结果效益三个层面提出对策建议,以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参与积极性、形成纵横联合式帮扶工作合力、实现多主体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关键词:联合式帮扶;民营企业;乡村振兴;行动者网络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25)03-0039-12

DOI:10.19714/j.cnki.1671-7465.2025.0038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2025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提出,“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多作贡献”。民营企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着力点,具有数量多、分布广和经营灵活等显著特征,不仅能以资金投入的方式直接参与乡村振兴,还能承接新质生产力向农业农村领域扩散,已成为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外部力量。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也曾指出,“万企帮万村、万企兴万村,从扶贫到振兴,城乡一体化、工农一体化,民营企业在这方面的潜力是巨大的”。从民营企业参与农村地区帮扶工作的阶段来看,在脱贫攻坚行动中,民营企业作为一种外部市场化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工作^[1],以帮扶方式灵活、可持续、与政府资源互补为特征的“万企帮万村”行动成为精准扶贫中的实践典范^[2]。这一阶段,政府部门通过鼓励与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工作,打破了传统以政府为主导的一元化扶贫治理模式,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的整体性发展。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工作也被赋予了新的时代要求。农村市场的巨大潜力为民营企业的市场转移与开拓创造了良好契机,民营企业倾向于结合自身发展目标选择开展扶贫工作^[3]。2020 年底,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三农”工作重心实现转

收稿日期:2024-07-15

作者简介:郭占锋,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乔鑫,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生;马龙,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生。

移,我国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新阶段^[4]。鉴于民营企业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我国决定在“万企帮万村”基础上接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以期将民营企业在精准扶贫时期取得的成功经验作用于乡村振兴。在相关政策引导下,民营企业表现出更为主动的态势,利用多元化的方式带动农民实现增收与农业农村的发展。现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如何实现从“帮”到“兴”的有效衔接,让公益“输血”成为产业“造血”^[5],民营企业被寄予了新的角色期待。

目前,学界关于民营企业参与农村地区帮扶工作的研究主要从企业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理论和资源依赖理论三个视角展开。一是企业社会责任视角。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指出,“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而民营企业参与农村地区帮扶工作是一种新型社会责任观的体现^[6],其本质也是企业自身塑造良好社会形象、提升社会关注度的过程。一方面,民营企业受到自身规模的影响。规模越大的企业通常愿意承担更多社会责任,也更愿意参与农村地区帮扶工作,帮扶成效也更为显著^[7]。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会受到社会关系网络的影响^[8]。由于市场资源或政府资源的稀缺性,很多民营企业为保持自身竞争力,也会模仿同地区、同类型的民营企业,积极投身于帮扶行动^[9]。二是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这一理论视角认为民营企业具有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主张企业自身的价值创造与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相互交织。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为了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10],利益相关者包括经济利益相关者、政治利益相关者、公共利益相关者、文化利益相关者^[11]。在参与帮扶过程中,民营企业能够将已有实践经验、市场及时信息等内容传递给乡村、农户等被帮扶对象,既是将自身价值向利益相关者的延伸,又是社会责任转化为社会价值的机制表现^[12]。但是,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有赖于利益相关者的持续支持,尤其是需要与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才能构建出民营企业持续性创新发展的内外部环境^[13]。三是资源依赖理论视角。民营企业通常需要与政府合作来获取更多资源,以保障自身的发展。它们通过政治参与、政治关联、提供信息和物质刺激等方式增强对外部环境的控制能力^[14]。而这些外部支持是影响它们参与乡村振兴的核心因素,那些获得较多社会支持和政策倾斜的企业往往更愿意参与乡村振兴^[15]。民营企业在精准扶贫时期积累的社会声望也帮助它们在资源获取方面与政府保持着均衡状态^[16]。如今,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选择主动成立党组织,目的是与政府构建出一种组织化、常态化、制度化的关系机制^[17]。而在参与农村地区帮扶工作过程中,党组织能够进一步强化民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帮助民营企业从政府层面获取发展资源和政策扶持^[18]。同时,政府也可以通过组织党建活动,督促与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19]。

综上所述,学界对民营企业参与农村地区帮扶工作开展了多领域、多角度的研究,并且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然而,现有研究还存在进一步探讨的空间:一是现有研究多集中在精准扶贫时期的研究,而对于乡村振兴时期的整体性、系统性研究较为缺乏,忽视了不同时期的阶段性任务对于民营企业帮扶模式的影响。二是以往研究对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时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分类,但缺乏对民营企业与政府、村庄、其他主体如何互动、如何联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三是既有研究多是将民营企业与其他帮扶主体统称为社会力量,对于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关注稍显不足。

从本质上看,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既是资本逐利性在乡村场域内的体现,又是响应国家号召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20]。乡村内部的利润空间使得传统资本运作中的营利性导向与公益性呈现互嵌斥力,如何处理与当地政府、村集体、村民的关系,成为民营企业不得不面对的问题^[21]。显然,如何在合理使用乡村资源、充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遵循市场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将民营企业的优势转化为乡村振兴的建设性力量,成为当前政界和学界亟须解答的

重大现实问题。以民营企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既要使其在市场经济中获得利润,也要兼顾农村农民的利益,达到资本逐利与承担社会责任有效均衡的结果^[20]。因此,本文所要研究的问题是:民营企业选择何种路径参与乡村振兴,进而实现自身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充分融合?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面临哪些现实困境?如何构建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长效帮扶机制?沿此思路,本文通过对多家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进行类型划分,总结与剖析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面临的现实困境,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策建议,为我国当前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提供理论借鉴和行动参考。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 理论基础

行动者网络理论(Actor-Network Theory)最早由卡隆提出,主张采用联结的视角解释如何破解社会与自然对立的困境^[22]。随后,拉图尔等学者对该理论进行完善,着重研究人类行动者和非人类行动者的所有要素相互作用、相互关系的动态过程^[23],提出各种社会联系是由人类的、自然的以及社会的主体联系发展而成^[24]。行动者网络理论以“广义对称性”为原则,提供了思考人和事物的网络如何产生影响和相互影响的方式,突出了人和事物跨越地理、时间或制度界限的行为方式^[25]。作为分析复杂社会关系、厘清多元主体间关系的常用方法,行动者网络理论不仅能探究多元主体从分散到协作的动态过程,还可以讨论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与合作^[26]。

行动者网络理论由“行动者”“网络”与“转译”组成。首先,行动者是通过制造差别改变事物状态的人或事物,既有人类行动者,也有非人类行动者^[27]。在所有的行动者中存在一个核心行动者,主导和组织活动以及其他行动者。行动者表现出的异质性是其最显著的特征,且人类行动者与非人类行动者的地位是平等对称的。其次,网络由众多行动者通过转译过程得以建构而来,每一个行动者都在网络中发挥各自作用。网络不仅包括社会关系,还包括行动者之间的人类和非人类关系^[28]。最后,转译是行动者之间互动交流的基本方式,也是他们开展联合行动的基础,用于解释网络如何连接以及行动者之间如何相互作用。转译包括四个环节——问题化、利益相关化、征召、动员^[29]。问题化,即核心行动者为吸引其他行动者加入进而构建网络,需要对其他行动者面临的问题与目标作出呈现,并设置一个能够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实现目标的项目作为强制通行点(OPP);利益相关化,即核心行动者根据其他行动者的目标赋予其相应的利益;征召,即核心行动者通过协商把其他行动者吸引到合作网络之中,形成利益共同体;动员,即核心行动者运用自身能力,积极引导其他行动者发挥更大的作用,实现网络的稳定运转。

(二) 分析框架

行动者网络理论为本文提供了一个分析“多元主体从独立分散到联合帮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这一动态过程的理论框架。从理论层面看,行动者网络理论强调不同的行动者都具有行动能力,并在共同目标的指引下联合起来解决问题。行动者网络理论作为内生式发展的理论基础和概念化过程,不仅融合了内生式与外源式的二元论框架,打破了自然和社会、人类与非人类、地方与超地方的二元对立,还强调内外部要素的相互联系、协调互动^[30]。从现实层面看,在理性选择和政策驱动影响之下,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民营企业积极联合乡村内部行动者(农户、产业资源、自然资源等)、外部行动者(企业、社会组织等),实现了彼此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乡村实现全面振兴则成为它们开展联合帮扶行动的共同目标。因此,本

文尝试提出“联合式帮扶”概念,构建“利益赋予—联合行动—结果效益”的分析框架(图1),以剖析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联合式帮扶是一种具有合作双赢属性的帮扶方式,作为核心行动者的民营企业,通过保障不同行动主体的利益诉求,促使不同行动主体之间建立稳固、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高效利用,从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创造有利条件。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过程,仅仅依靠民营企业难以应对诸多现实挑战,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参与、联合行动。联合式帮扶注重多元主体参与,包括政府、农户、村社集体、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不同于组团式帮扶出于政绩共享的协作动机^[31]和“结对子”帮扶表现的政治性安排^[32],联合式帮扶更加强调行动主体的效益性和开放性^[33],是以市场化方式构建的长效帮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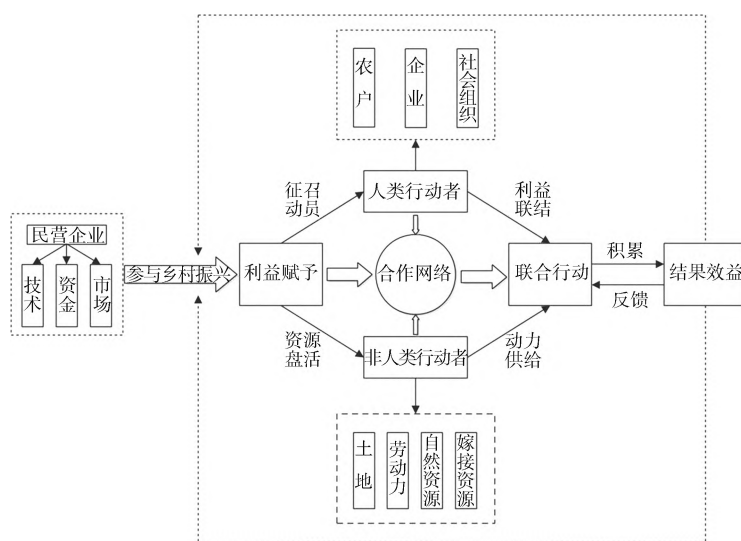


图1 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分析框架

首先,利益赋予是联合式帮扶开展的前提,也是民营企业与其他人类行动者之间的一种利益协调机制。从行动者的类型来看,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农户作为合作网络中的人类行动者,分别具有技术、资金和市场资源、嫁接资源、土地和劳动力等资源优势。而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农户所拥有的不同禀赋资源,则成为构建行动者网络的非人类行动者。民营企业在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与保障自身发展基础上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既能够帮助小农户链接大市场,也能够将外部异质性资源持续引入乡村,成为合作网络中的核心行动者。同时,民营企业通过强化和赋予其他人类行动者相应的利益保障,成功动员并将他们征召进入合作网络,即民营企业将多元主体的不同利益诉求协同到推进乡村振兴的共同目标之中,进而形成相互依赖、交互合作的利益联结共同体,也为多元主体联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夯实了动力基础。

其次,联合行动是联合式帮扶的开展过程,也是合作网络中多元主体之间产生密切互动和合作的过程^[34]。一方面,民营企业通过技术扩散、观念传播、利益共享等方式带动农户实现增收,或通过稳定有序的方式引导拥有资源禀赋的多元主体向乡村内部持续注入外部动力,以实现对乡村内部人文、自然、产业等资源的充分挖掘与利用。正是乡村内外主体的互动与合作,促使内部性资源与外部性资源之间实现积极转化和高效融合。另一方面,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农户等多元主体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的特点,不断为合作网络中的其他主体提供行动价值支持,进而构建出一种资源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关系,并以有机协同的方式,朝着乡村实现全面振兴的共同目标开展行动。

最后,结果效益是联合式帮扶的开展成效,也是强化行动者价值共识、保持合作网络长效

运行的重要支撑。联合行动预期效益的实际获得增强了多元主体间的关系融合与合作网络的黏性,也对多元主体的后续行为选择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民营企业的带动和动员下,有机协同的多元主体不断创造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与乡村的有机融合、互利共赢,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

三、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类型

笔者及其研究团队于2023年7—9月对我国中部地区10个省40个县(市、区)84家民营企业、2024年8月对广东省2家民营企业进行了系统调研。本文通过梳理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不同实践路径,依据行动者网络理论中对人类行动者的划分标准,归纳出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三种不同的理想类型,即“企业联农”型、“多企联建一村”型与“社企联动协作”型。同时,在三种类型中各选取一家民营企业作为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剖析,旨在呈现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差异性路径与取得的多样化成效。

(一)“企业联农”型

“企业联农”型是指民营企业与结对帮扶村通过“企业+农户”的合作方式,共同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发展龙头企业,进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2015年,T企业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与帮扶工作,在帮助海南省S县“摘帽”之后接续投身于“万企兴万村”行动之中。T企业充分结合S县L村地理区位特点,成功探索出共建、共享、共富的乡村振兴4.0模式。

1. 利益赋予

联合式帮扶形成之前,T企业、地方政府、农户等人类行动者对各自利益提出了不同诉求。T企业通过赋予不同主体的利益保障,并协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这一共同目标,成功吸纳多元主体参与帮扶行动,进而形成了“民营企业+农户”的合作网络。对于T企业而言,持续开展帮扶行动能够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对于地方政府而言,T企业能够帮助村民走向共同富裕,缩小城乡差距。对于农户而言,T企业可以帮助他们拓宽收入来源,实现就地增收。

2. 联合行动

2020年,T企业充分调研市场与农户需求,开始推行“热带水果专业合作社+”模式,并在全县10余个乡镇投入10万亩“退蔗还果”“退桉还果”的项目。T企业通过明确自身和村委会、农户等人类行动者的职责任务,最大程度地激发他们的积极性。T企业(20%)、村委会(60%)、农户(20%)共同出资打造热带水果专业合作社。在运营管理方面,T企业主要负责项目生产管理及销售,并引进银行、投资基金等机构做好资金融通,引进保险机构对自然灾害和产品价格进行保险,确保农户稳定和持续的资产性和劳务性收益。在规范运作方面,合作社资金管理采取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金监管及财务核算工作。村集体、村民成员、企业代表组成合作社经营小组,按各项合作社制度执行、监督项目生产经营运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合作社按产业资金实际投入项目的金额,享受5%的年固定收益,由T企业每年向其支付;项目运营收入归T企业所有,集体产业资金由T企业兜底保障不减,且承担自负盈亏的风险。

3. 结果效益

在联合式帮扶过程中,T企业与农户开始产生稳定的互动,彼此之间的资源优势得以有效结合,形成了企业受益、农户增收的共赢局面。T企业负责人表示:“企业带动了村庄发展、带动了村民增收,村庄也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条件,村民也为企业解决了用工问题。”(20230726-TH)T企业通过吸纳农户参与企业基地生产管理、产品运输等工作,每年带动了

5 万多人次实现就业,农户人均年收入达到 3.5 万元。同时,T 企业投入的项目加快推动了 S 县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奠定 S 县“一村一品”“一镇一产”的产业化发展基础。结果效益的产生强化了 T 企业和农户的利益保障,也为他们联合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后续动力基础,稳定有效的联合式帮扶也得以持续开展。

(二)“多企联建一村”型

“多企联建一村”型是指两家及以上数量的民营企业相互联合,进而共同帮扶一个村庄实现全面振兴。湖南省 Q 村是全省闻名的茶叶村,而当地农户面临产业转型发展不畅、品牌效应不足等问题。L 企业作为当地茶产业龙头企业,于 2022 年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重点结对帮扶 Q 村。在此过程中,L 企业成功联合 Y 企业,对 Q 村实现全面振兴发挥了显著作用。

1. 利益赋予

为了能够将更为多元的主体吸纳到联合式帮扶中,L 企业运用产业带动的吸引功能整合多元主体利益诉求。之所以选择 Q 村进行帮扶,主要是因为 Q 村不仅能够为 L 企业提供优质原材料打造更高端的茶叶品牌,还符合 L 企业未来的产业发展规划。同时,L 企业先进的生产理念、营销理念也成为吸引 Y 企业加入联合式帮扶的主要原因。于是,在两家企业联合帮扶下,农户不仅享有高于市场收购价的茶叶价格,还能加入由两家企业构建的茶产业联合体,享受年底分红。

2. 联合行动

作为核心行动者的 L 企业通过争取政策、筹集资金等方式,充分调动各行动主体的积极性,使其在联合式帮扶过程中顺利完成既定的角色分工。2021 年,两家企业积极构建茶产业联合体,有效链接全镇 8 家茶叶合作社、12 家茶企、4 个家庭农场,与村镇、茶企、茶农开展产业化合作。联合体成员在茶鲜叶收购、茶园管理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解决了产业规模化生产的难题。此外,两家企业根据自有茶园的分布进行按片划分,对茶农进行企业化统一管理,以签订承包合同的方式,实现对鲜叶收购价格的常年保护,增强了茶农对企业的认同与信任。两家企业通过搭建农副产品电商销售与采购平台,对 Q 村符合市场质量标准的产品提供免费入驻引导,最大限度地为农户宣传与销售茶叶。Q 村村书记谈道:“自从电商销售平台搭建成功以来,村里农户的茶叶销量上去了,品牌也打出去了。”(20230730-LW)同时,两家企业积极探索与利用外部多平台,分别与中石油、中石化等签订消费帮扶订单。此外,L 企业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发展全域旅游的号召,两家企业在 2021 年联合投入 1 亿多元,在 Q 村建成了文化广场、民宿客栈、茶事体验区等旅游场所和各类配套设施,创新性打造出“茶景共生、茶旅融合”的发展模式。

3. 结果效益

L 企业和 Y 企业在联合式帮扶中形成了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保证了行动者合作网络的稳定以及帮扶资源的持续输出。首先,两家企业联合共建的观光茶园成功获评“全国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示范点”等荣誉称号。其次,两家企业打造的茶旅融合发展模式极大促进了地方旅游经济发展和茶农的增收致富。最后,茶叶种植商会精准培养科技员、电商人等兴农人才,以内生力量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目前,经过两家企业的联合共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农户+基地+合作社+村集体”四位一体行动者网络,成功助力 Q 村成为“茶叶兴村”的典型示范。

(三)“企社联动协作”型

“企社联动协作”型是指民营企业与社会组织联合协作,通过资源优势互补的方式,有效推动帮扶村实现乡村振兴。2011 年,H 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帮万村”行动,成功与江西省 Z 村结对。在帮助 Z 村“摘帽”后,于 2021 年接续对 Z 村实施帮扶。为了能够扩大帮扶领域、创新帮扶

形式,H 企业积极联合 M 社会组织,对 Z 村开展“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的企社联动协作。

1. 利益赋予

对于 H 企业而言,招募 M 社会组织形成联合式帮扶,是为了补充现有的单一帮扶主体,以提供更为多元化的帮扶内容。长期以来,H 企业已帮助 Z 村建成蔬菜大棚、肉鸡养殖基地等惠民项目。如今,H 企业力图借助 Z 村的温泉资源,打造“文化+旅游”于一体的产业发展模式。为了能够满足乡村振兴的多领域任务目标,H 企业决定引入本地的 M 社会组织,对产业、生态、教育等方面开展帮扶。对于 M 社会组织而言,由于处于刚起步的发展阶段,需要外部力量给予经费维持其运转。在这种契机下,H 企业成功与 M 社会组织合作,以联合式帮扶推动 Z 村发展。

2. 联合行动

H 企业作为核心行动者,以利益赋予的方式不断稳固合作网络,以使 M 社会组织能够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进而不断增强各个行动者的角色认知。H 企业先后投入 300 万元开发当地天然硫黄温泉资源,并投入 100 余万元为温泉项目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力图打造特色温泉村。在此过程中,M 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嫁接资源的作用,利用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方式进行宣传,并依托温泉项目,积极承接研学教育、会议培训等活动。对于双方的职责分工,H 企业负责人表示:“术业有专攻,优势相互补充。我们企业负责投资开发项目,它们对外就是组织、宣传,对内则是带动、服务村民。”(20230804-ZHG)为了能够获得当地农户的支持,H 企业积极开展社会事业帮扶,M 社会组织负责对村内品学兼优的学生和 65 岁以上的老人进行统计、更新与对接,H 企业则为这些学生、老人提供定期资助。

3. 结果效益

首先,H 企业打造的温泉项目已完成餐饮游乐、康养休闲一体化建设,形成集生态观赏、农家乐、温泉、研学培训等业态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项目,在建成后的第一年就实现了近亿元的收入,Z 村依托此项目已成为江西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其次,M 社会组织也被当地政府授予精品社会组织等荣誉称号。最后,H 企业与当地农户分享经济发展红利,通过整合、盘活、租赁农户土地、房屋,吸收务工,季节性农副产品托管销售等方式,有效拓宽了农户的增收渠道。在对 Z 村开展联合式帮扶过程中,H 企业与 M 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起紧密的利益联结联系,从而构成了一个稳固、长久的行动者合作网络。

(四) 案例比较

从上述实践类型中找寻异同点,有利于揭示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差异化路径和取得的多样化成效。上述三种实践类型的相同点为民营企业皆是核心行动者,通过利益赋予的方式,与多元主体以联合式帮扶参与乡村振兴。三种实践类型的差别在于参与主体的不同,形成了联合式帮扶的开展过程差异,联合行动的差异性最终形塑了多元主体在结果效益获得方面的差异(表 1)。

表 1 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类型比较

实践类型	利益赋予的主体	联合行动的方式	结果成效的获得
“企业联农”型	民营企业+农户	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发展龙头企业	企业和农户实现双赢
“多企联建一村”型	两家及以上数量的民营企业	构建产业联合体	企业互利共赢 壮大村集体经济 农户实现增收
“企社联动协作”型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	民营企业发展产业 社会组织嫁接资源	企社互促并进 壮大村集体经济 农户实现增收

首先,利益赋予中的主体差异催生了联合式帮扶中资源组合的不同。“企业联农”型注重企业和农户的资源整合,“多企联建一村”型强调企业之间形成资源共享,“企社联动协作”型是民营企业与社会组织的资源互补。其次,联合行动中的方式差异影响了联合式帮扶中内容形式的不同。“企业联农”型以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发展龙头企业的方式开展帮扶,“多企联建一村”型通过构建产业联合体的方式开展帮扶,“企社联动协作”型以民营企业发展产业、社会组织嫁接资源的方式开展帮扶。最后,结果成效中的获得差异带来了联合式帮扶中实际效益的不同。三种实践类型在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带动农户增收方面均表现了显著特征,而在联合式帮扶开展过程中,“企业联农”型也实现了企业与农户的双赢,“多企联建一村”型达到了民营企业互利共赢的目的,“企社联动协作”型则是构建了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互促并进的局面。上述三种实践类型的参与路径呈现,表明民营企业在参与乡村振兴过程中能够有效地将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实现协同,从而构建出党建引领之下的“民营企业+村庄/企业/社会组织+农户”于一体的差异化行动者网络,并与乡村振兴形成一种内在利益捆绑的生态关系^[35]。

四、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现实困境

民营企业通过整合自身与乡村内外部资源,在资源交换、聚合与互嵌的基础上参与乡村振兴,呈现不同的实践路径与差异化的帮扶成效。然而,上述三种实践类型面临的核心问题均表现为如何化解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张力。究其缘由,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是一个由政府动员引导、民营企业自愿参与、多主体利益联结的联合式帮扶形成过程。在此过程中,民营企业的参与意识、帮扶方式、结果效益既会受到地方政府各项政策实施的影响,又会受到乡村内部多样发展需求的影响,以致民营企业面临着多种现实困境。具体而言,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层面:在利益赋予层面,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激励奖励等工作运行机制与民营企业的利益诉求存在偏差,使得民营企业因利益赋予无法获得保障而出现主动参与意识的弱化。在联合行动层面,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影响民营企业资源优势的充分发挥与区域内联合式帮扶局面的形成。在结果效益层面,民营企业与多元主体构建的利益联结机制直接影响甚至决定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后续方向。循此而言,本文将从利益赋予、联合行动、结果效益三个层面对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面临的现实困境展开分析。

(一) 利益赋予层面: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工作运行机制不够健全

首先,民营企业对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领会不深、把握不准,因此对参与乡村振兴的认识不到位。虽然三家民营企业的所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地开展了“百企兴百村”“百企联百村”等系列行动,但颁布的政策并未及时、全面地向民营企业进行宣传、解读与指导,导致它们并不能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内容。T企业、L企业、H企业负责人均明确表示当地政府已颁布系列政策文件,但是并没有对具体要求、工作细则、优惠措施等政策内容进行及时解读。同时,由于三家民营企业自身发展面临规模扩张、人才缺乏、营商环境差等现实难题,倘若不能从帮扶行动中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它们也不愿主动投身于乡村振兴之中。因此,它们更多是将乡村振兴视为政府部门需要承担的任务,认为自身多是扮演“配合者”或“辅助者”的角色,进而出现重视程度不够、不主动谋划、不愿投入精力等现实情况。

其次,地方政府部门为民营企业提供的扶持措施不够完善。三家民营企业由于自身帮扶能力有限,政策把握能力、资源链接能力、帮扶辐射范围与乡村振兴的实际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在帮扶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三家民营企业常常面临土地审批不顺、税收政策不利、

信贷融资过难等现实困境。从T企业、L企业、H企业的发展规划来看,它们分别结合自身优势与帮扶村资源开展项目投资,但是土地成为它们产业项目落地共同面临的现实问题。由于地方政府对产业项目用地审批颇为严格,三家民营企业投资的项目出现“钱够地不足”的情况,最终被迫作出项目投资终止的选择。正如L企业负责人所言:“产业项目用地审批严格,导致很多项目难以推动。”(20230729-XEC)针对三家民营企业遇到的“土地难”问题,地方政府并未及时、有效地提供解决方案,从而影响三家民营企业继续与帮扶村保持长期稳定的帮扶关系。

最后,地方政府部门尚未构建完善的激励机制和奖励机制。对于民营企业而言,家乡情怀和奉献精神是促使他们参与乡村振兴的关键性要素^[36]。从T企业、L企业、H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动机来看,三家民营企业均属于本地企业,因情怀而长期投身于农村地区帮扶工作。然而,地方政府尚未制定明确的专项激励政策,且未注重分阶段、分时期对三家民营企业进行及时激励。即便是三家民营企业在当地农村地区帮扶工作中已经取得显著的帮扶成效,地方政府对于它们的表彰与宣传力度仍显不足,导致三家民营企业负责人的获得感和荣誉感得不到实际满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他们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与持续性。

(二) 联合行动层面: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完善

一方面,统筹主导部门的角色定位不够清晰。目前,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主要由各地农业农村局联合民政、工商联等部门推动实施,存在多部门、多头管理的局面。在三家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过程中,主管部门的角色不清、定位不明,导致对三家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工作组织与协调力度不足。这主要表现在多部门存在对T企业、L企业、H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多重目标的制定与帮扶工作的指导,影响了三家民营企业资源优势的充分发挥。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未能充分发挥纽带作用。目前,参与乡村振兴的外部力量多元、帮扶形式多样,例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省直部门结对等,并且每个主体都能在不同的领域发挥各自优势。调研发现,T企业、L企业、H企业所在的三个县,均有一家中央单位对其开展结对帮扶。但是,三家民营企业在具体帮扶过程中,并未与中央单位开展相关合作。正如T企业负责人所言:“某中央单位在我们县已经开展定点帮扶30多年了。我们企业虽然接受过他们的培训,但是在帮扶过程中没有过合作。”(20230726-TH)究其原因,主要是当地县政府尚未构建民营企业与其他帮扶主体沟通交流的平台,不同的帮扶主体在参与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时缺乏横向的信息、经验交流,基本是围绕各自帮扶计划独立开展工作,呈现“单兵作战”的帮扶模式,未能有效形成民营企业与其他帮扶主体之间的资源互补与协作合力。

(三) 结果效益层面: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

一方面,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存在回报率低、波动大、周期长等不确定性经营风险。目前,乡村振兴涉及的领域广、内容多,尤其产业项目投入是一项长期工程,对持续运营、后续管理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而这些资金往往由民营企业自身承担。正如H企业负责人所言:“当初参与帮扶工作是出于家乡情怀,就是想让乡亲们富起来。但是现在的帮扶工作内容太多了,很多都不是我们擅长的领域。”(20230804-ZHG)可见,民营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帮扶地的资源禀赋存在偏差等现实问题,而地方政府未能根据帮扶双方的资源优势和需求及时调整结对关系,极大地影响着民营企业在收益方面的持续获取与当地农户的在地增收。

另一方面,民营企业的帮扶覆盖面较窄,联农带农机制尚不健全。目前,三家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方式较为单一,多是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就业方面开展帮扶工作。这种方式未能真正激发农户的内生动力,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乡村的实际发展问题。从T企业、L企业、H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帮扶方式来看,三家民营企业多是主动吸纳农户参与产业的各个

环节,而农户的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差。

五、结论与建议

从脱贫攻坚时期的“万企帮万村”行动到乡村振兴时期的“万企兴万村”行动,充分彰显了民营企业在推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本文通过对我国中部地区84家和广东省2家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进行梳理,归纳出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三种实践类型,即“企业联农”型、“多企联建一村”型与“企社联动协作”型。在此基础上,构建“利益赋予—联合行动—结果效益”分析框架,对海南省T企业、湖南省L企业以及江西省H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不同实践路径及其面临的现实困境进行深入剖析。可见,乡村实现全面振兴是一个内部与外部多元主体互动的动态发展过程。而民营企业的参与具有强烈的价值导向,不仅能够调动多元主体的积极性,还能与异质性主体建立紧密利益联结的合作网络,形成以联合式帮扶的方式推进乡村实现全面振兴。民营企业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如果不能在参与乡村振兴中满足自身发展的需求,仅仅依靠社会责任感和情怀的驱动,势必会影响其长期参与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的持续动力。因此,为了破解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现实困境,构建出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常态化帮扶机制,本文从利益赋予、联合行动、结果效益三个层面提出对策建议。

(一) 明确利益赋予: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参与积极性

首先,强化思想认识,明确责任担当。一是地方政府应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向民营企业负责人系统地解读、解答相关政策文件,以协助其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定期邀请民营企业负责人参加经济形势分析会、座谈会等,组织开展问题意见征集及专项工作,建立健全问题诉求反馈办理机制,对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化解,推动帮扶工作的靶向化、精准化发展。

其次,完善配套政策,提升服务保障。一是地方政府应细化、落实优惠政策,为参与帮扶工作的民营企业提供税收减免、贷款利率优惠、市场准入便利等政策支持。同时,要重点加强对帮扶项目的动态监测管理,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优化调整,保障项目的可持续运营。二是地方政府要制定各类优惠政策,着力在企业用地、融资、税费、人才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同时也要压实惠企政策的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服务及时到位。

最后,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一是当地政府要因地制宜地制定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具体目标和年度任务,定期举办优秀民营企业表彰活动,提升民营企业家的成就感与荣誉感。二是加大对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利用本地报刊、短视频平台等,广泛宣传报道优秀民营企业在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优化联合行动:形成纵横联合式帮扶工作合力

一方面,明确主管部门职责,强化部门统筹协调。一是构建由县级政府部门牵头组织,其他部门共同参与的协作分工机制。严格界定主体责任,明确不同部门的角色,推动跨部门合作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二是建立民营企业联络员制度,为参与乡村振兴的民营企业安排联络员,联络员由县政府各部门熟悉政策、工作精干的干部担任,负责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资金、技术、信息、制度、政策等方面问题。另一方面,搭建“政府主导、帮扶力量参与、县镇村多级共建”的沟通交流平台。一是建议由政府部门牵头,以县域为范围,建立多元主体之间的联合帮扶机制^[37],鼓励不同帮扶主体主动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帮扶,形成横向合作、纵向联

结的联合式帮扶新局面。二是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交流会的方式,加强不同帮扶主体间的沟通与联系,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以有效解决由“单打独斗”的帮扶方式造成的资源分散问题。

(三) 强化结果效益:实现多主体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一方面,完善惠企政策,实现互融互促。一是地方政府要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的专业化和差异化资源优势,引导民营企业依据自身优势与发展规划,围绕乡村实际发展需求、区域特色和重点任务进行精准帮扶,形成企业自身发展和乡村发展双赢新格局。二是地方政府要根据县域发展需求与民营企业资源禀赋及时建立“供需库”,有效引导民营企业与乡村建立帮扶结对关系,实现民营企业与帮扶村的双向契合。另一方面,瞄准重点领域,聚焦农户参与。一是民营企业要提高自身资源利用率,将有限资源重点投入农户需求最为迫切的领域,有效拓宽帮扶深度和帮扶广度。二是民营企业要扩大联农带农覆盖面,建立与农户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全面而充分地激发农户内生发展动力。

参考文献:

- [1] 周欣雨, 张学志, 周梓洵, 等. 企业结对帮扶与县域利用外资[J]. 世界经济, 2023(2): 108-133.
- [2] 陆继霞. 中国扶贫新实践: 民营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的实践、经验与内涵[J]. 贵州社会科学, 2020(3): 154-160.
- [3] 李先军, 黄速建. 新中国70年企业扶贫历程回顾及其启示[J]. 改革, 2019(7): 16-26.
- [4] 高强.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逻辑关系及政策安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5): 15-23.
- [5] 吕鹏, 刘学. 企业项目制与生产型治理的实践——基于两家企业扶贫案例的调研[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10): 126-144.
- [6] 张红宇. 乡村振兴战略与企业家责任[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 13-17.
- [7] 杜世风, 石恒贵, 张依群. 中国上市公司精准扶贫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社会责任的视角[J]. 财政研究, 2019(2): 104-115.
- [8] Parsons C A, Sulaeman J, Titman S. The Geography of Financial Misconduct[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18(5): 2087-2137.
- [9] 胡凡, 邹新月, 武瑶瑶, 等. 企业参与乡村振兴中的同群效应研究——来自精准扶贫阶段的证据[J]. 南方经济, 2023(10): 161-176.
- [10] Khaksar E, Abbasnejad T, Esmaeili A, et al. The Effect of 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ractices on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A Case Study of the Cement Industry[J].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conomy, 2016(2): 293-308.
- [11] 周冬霞, 陈薇. 企业社会责任中的经济责任——一种社会学的视角[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12): 90-96.
- [12] 周梓洵, 张闰龙, 周欣雨. 企业结对帮扶能助力县域经济增长吗——来自扶贫工作信息披露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10): 49-66.
- [13] 原理, 赵向阳. 面向中国式现代化: 以共同富裕为导向的企业责任[J]. 财经问题研究, 2023(7): 104-115.
- [14] 朱斌. 自私的慈善家——家族涉入与企业社会责任行为[J]. 社会学研究, 2015(2): 74-97.
- [15] 张怀英, 高欣. 乡村民营企业助推乡村振兴的路径与机制研究——基于731家企业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6): 46-53.
- [16] 唐欣, 谢诗蕾, 周雁. 基于精准扶贫与经营绩效空间分异的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研究[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3): 142-153.
- [17] 何轩, 马骏. 党建也是生产力——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的机制与效果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18(3): 1-24.
- [18] 陈秋红, 马倩, 王书柏. 党建对民营企业参与贫困治理及其效应的影响——以农业产业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 178-190.
- [19] 郑文全, 袁媛, 夏春玉. 民营企业党建与社会责任承担: 共同富裕的一种微观实现机制[J]. 经济管理, 2024(2): 30-50.
- [20] 曲海燕, 张斌, 王真. 村企合作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模式与风险防范[J]. 改革, 2023(6): 95-104.
- [21] 谢治菊. 三阶耦合: 党建引领企业帮扶的嵌入实践与时空逻辑[J]. 甘肃社会科学, 2024(4): 119-129.
- [22] Callon M. Actor-Network Theory—The Market Test[J].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1999(S1): 181-195.

- [23] Latour B.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64-65.
- [24] Dicken P, Kelly P F, Olds K, et al. Chains and Networks, Territories and Scales: Towards a Relational Framework for Analysing the Global Economy[J]. Global Networks, 2001(2): 89-112.
- [25] Tummons J. Ontological Pluralism, Modes of Existence, and Actor-Network Theory: Upgrading Latour with Latour[J]. Social Epistemology, 2021(1): 1-11.
- [26] 文军, 陈雪婧. 社区协同治理中的转译实践: 模式、困境及其超越——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分析[J]. 社会科学, 2023(1): 141-152.
- [27] 布鲁诺·拉图尔. 科学在行动: 怎样在社会中跟随科学家和工程师[M]. 刘文旋, 郑开,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5: 418.
- [28] Latour B. Science in Action: How to Follow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hrough Society[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80-185.
- [29] Latour B. Postmodern? No, Simply Amodern! Steps towards an Anthropology of Science[J].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Part A, 1990(1): 145-171.
- [30] Jenkins T N. Putting Postmodernity into Practic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and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Cultures in the Rural Development of Marginal Regions[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0(3): 301-313.
- [31] 韩莹莹, 李科生. 组团式帮扶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三重逻辑——以广东省 H 镇为考察对象[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6): 72-84.
- [32] 李钰. 我国城乡贫困治理的新趋势及对策建议[J]. 江淮论坛, 2021(5): 34-40.
- [33] 谢治菊. 东西部协作教育组团帮扶的模式转向与本土建构[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105-115.
- [34] Thumlert S, Haegeli P. Describing the Severity of Avalanche Terrain Numerically Using the Observed Terrain Selection Practices of Professional Guides[J]. Natural Hazards, 2018(1): 89-115.
- [35] 卢飞, 赵闰. 村企协同与双向增能: 乡村振兴的动力机制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 26-36.
- [36] 符平, 卢飞. 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 脱贫攻坚的组织动员[J]. 社会学研究, 2021(3): 1-22.
- [37] 郭占锋, 张森, 乔鑫. 参与式行动: 中国乡村振兴实践的路径选择[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2): 24-32.

(责任编辑: 李凌)

Joint Assistance: A Practical Approach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GUO Zhanfeng QIAO Xin MA Long

Abstract: In the endeavor to comprehensively revitalize rural areas, private enterprises have become an essential force, particularly in boosting farmers' employment and income. This paper, grounded in the core concept of joint assistance, delineates three practical models of private enterprise involvement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Enterprise Agriculture" model, the "Multi-Enterprise Co-Construction of a Village" model, and the "Enterprise-Community Linkage Cooperation" model. Building on this, an analysis framework termed "Benefit Granting-Joint Action-Result Benefit" is established to thoroughly examine the practical pathways and real-world challenges faced by private enterprise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efforts. The research reveals that while private enterprises hav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advanc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y nonetheless confront practical challenges, including imperfect working mechanisms, inadequate overall coordination, and insufficiently robust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s. To enable private enterprises to more effectively contribute to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the paper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cross three key areas: clarifying benefit allocation, optimizing joint actions, and enhancing result-based benefits. These strategies are designed to fully stimulate the enthusiasm of private enterprises to engage in both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joint assistance initiatives, thereby fostering mutual benefit and shared development among multiple stakeholders.

Keywords: Joint Assistance; Private Enterprises; Rural Revitalization; Network of Actors